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31号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美国佐治亚州 Ellabell 海外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实施主体为美国乐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乐仓），将投入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工程费用，规划总建筑面积 93,306.24 平方米，预计年处理能力约 209 万件，进入运营期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65,763.82 万元，净利润 7,186.54 万元，毛利率为 17.39%，净利率为 10.93%，均高于美国乐仓最近一年一期数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共海外仓的毛利率分别 2.75%、3.46%及 8.28%。项目一收入来源包括物流快递收入、仓储收入、其他增值服务收入，上述服务预计单价分别为 220 元/件、42.39 元/件、51.63 元/件。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海外仓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或公共仓，现有海外仓主要以租赁方式持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较低成本购置土地同时出售小面积仓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拟以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家居项目）投入比例为 12.24%，越南福来思博智能家居产品工厂项目（以下简称越南家居项目）投入比例为 16.5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61.5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44.33%，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33.5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82,703.1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86.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比分析公司现有海外仓和项目一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自营仓和公共仓面积和件数占比等方面的异同，说明项目一是否属于投向主业的情形，进一步细化公司公共仓和自营仓具体商业模式，在客户获取、价格确定、商品种类、结算模式和周期等方面的差异；（2）公司现有海外仓经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分自营仓和公共仓取得的各类别收入及盈利情况、盈利模式、年处理能力、仓储面积、使用负荷率、主要客户及其使用美国乐仓占比、主要客户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在美购置土地同时出售仓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项目一建成后是否存在出售的相关安排，公司运营公共仓、出售海外仓等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相

关政策；(3) 结合租赁模式和自持模式在收入、成本、费用方面的异同,分析说明项目一自建自持海外仓而非租赁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建设项目一的必要性；(4) 结合公司或同行业可比项目在美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建筑面积、年处理能力、工程和设备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项目一规划建筑面积合理性及投资强度合理性；(5) 结合公司现有海外仓面积、项目一建成后在美面积扩展倍数、现有负荷率和订单需求、目标或潜在客户、在手订单、在美市场竞争等,说明项目一预测负荷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6) 结合在美国实施项目一面临的成本、费用情况、汇率变化、预计单价及负荷率合理性等,说明项目一效益预测毛利率和净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一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7) 发行对象项乐宏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是否存在将其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8)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在前募进展较慢、存在变更、未达效益预测的背景下,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9) 前募项目建设和投入最新进展,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效益的具体原因,前募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可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6)相关风险,并补充本次募投项目披露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2)(9)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仓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2.84 万元、17,093.16 万元、48,831.53 万元和 16,15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4%、5.95%、15.22%和 20.28%，均较快增长；公司境外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91.48%、91.67%、91.65%和 93.24%，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96%、35.17%、34.62%和 37.15%，存在波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93,569.54 万元和 74,970.03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82,703.12 万元和 32,686.21 万元，且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081.23 万元、8,777.36 万元、13,899.98 万元和 51,902.68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增加较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2,686.21 万元，系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主要系为了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美国物流和仓储行业发展、公司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说明公司海外仓服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数量、主要产品销量和定价、相关运费支出、出口退税、汇兑损益、境外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等，分别说明人体工学线性驱动产品和海外仓服务的境外收入的真实性、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汇率变化、运费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及价格转嫁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4）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营运资金和重

大项目支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存贷双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及明细情况、变化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出售、处置或购入等行为的定价公允性，下一步是否存在大额资产出售、处置相关安排；（6）报告期内开展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相关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效果，并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变化的影响；（7）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是否为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海外仓服务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具体核查/审计程序及结果。

3. 发行人自建独立网站“FlexiSpot.com”，并自主研发了“i 乐歌”APP，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FlexiSpot.com、“i 乐歌”APP 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

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发行人及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

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4日